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陈述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将教育作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手段

导言

2000 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应 2015 年之前实现的八项发展目标。这套目标在激发全球认识、利用资源、理顺发展努力以及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问责制方面，取得了成效。但随着 2015 年的临近，会员国有必要制订一项后续框架，以保持发展势头，同时确保连贯性。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一次机遇，既要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又要解决当前框架的涉及方面和差距问题，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

目标 3 关注性别问题，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也涉及性别问题，但不在本陈述的范围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在关于 2015 年后议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文件中，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一项基本目标，不仅自身意义重大，而且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这是由于，强劲、可持续和均衡的经济增长取决于所有国家能否进一步改善平等状况。不过，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喜忧参半。在某些领域取得进步，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仍是所有国家“未完成的事业”。

目标 3 提出了一项具体目标：“最好到 2005 年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消除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衡量这一具体目标的三项指标是：女童和男童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所占比例；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有偿就业中所占份额；以及妇女在国家议会中所占席位比例。

教育被视为原有框架中的一个成功案例，这是由于部分最贫困国家取得了最大的进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发布了《全民教育：2015 年以后：摸清当前国际行动，以确定 2015 年后教育和发展议程》，文中指出，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初等教育入学率在 1999 至 2009 年间提高了 18%。在埃塞俄比亚，1997 至 2007 年间新增入学人数达到 300 万，失学儿童则从 63% 降至 16%。但《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初等教育在这段时间里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却表现得更为突出，并且呈现出多种不同的态势。本陈述将重点放在女童教育问题上，利用校内性别暴力案例来说明当前发展框架存在的缺陷，旨在提供更多信息来制订更为有效和全面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议程的方方面面。

需要解决的缺陷

由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共同举办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教育问题全球专题协商在其报告中指出：“将教育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个优先要务。” 尽管教育领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仍有大约 5 700 万小学

适龄儿童由于经济、社会或身体困难而失学，其中包括 3 100 万女童。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将以下几点作为危及教育和性别目标的障碍：教育质量差；缺少“有性别平等意识”的教师；极端贫困；歧视性的性别规范和习俗；结构不平等；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特别是，校内性别暴力严重阻碍了在教育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给女童的入学、出勤和续读都造成了负面影响。

实质性挑战：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

校内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在世界各地普遍存在，但大部分都被忽视了。“加拿大计划”组织在题为《女生有权在没有恐惧阴影的情况下学习：努力终结校园性别暴力》的出版物中，将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定义为“基于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基于儿童的性别或性别身份，赋予或期望其应扮演的角色或应遵守的习俗，在校内或校园周边对儿童施加性暴力、肢体暴力或心理暴力的行为”。教师和学生都可能施加此类暴力，而且往往表现为性暴力、欺凌、体罚、威胁和恐吓。据估计，每年至少有 2.46 亿男童或女童遭受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女童在面临来自教师、教职员工和同学的性骚扰、强奸、胁迫、剥削和歧视时格外脆弱。由于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妨碍她们接受教育，而缺少教育则会加剧针对女童的暴力，这类暴力对于实现女童的教育权利及其在安全的校园环境内学习的权利会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恶性循环。

各国和国际社会都采取了某些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例如发表公开声明、重申决心消除此类暴力、以及编写校园安全手册和指南，但在实际落实、跟进和评估以往承诺方面的工作却极少。

人权倡导者协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制订具体而充分的监督、报告和执行机制，促使各国切实负起责任，打击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兑现关于此类暴力的以往承诺。

缺少按性别分列的性别平等目标、指标和数据

按性别分列的性别平等目标、指标和数据是制订全面和有效的 2015 年后议程的关键。正如教育问题全球专题协商指出，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在落实时往往各自为政，几乎没有人注意到不同目标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为实现其中一项目标所做的努力如何影响到其他目标。其中两项目标特别针对妇女和女童，即，关于性别平等的目标 3 和关于产妇保健的目标 5。此外还有两项目标包含按性别分列的指标，即，目标 1 中的贫困指标和目标 7 中的水资源指标。其他目标均没有直接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问题，但缺少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仍是一个大问题，这是由于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对于调动行动和资源来说十分重要。在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中突出女童和妇女的地位，政府和捐助方才会增加用于实现性别平等的投入。为此，有必要不断投资于统计能力建设和监督工作，以便在 2015 年后议程中改进性别平等指标的评估。

报告数据不充分

为制订更加有效的 2015 年后议程，有必要将国家数据和国际监督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起来。联合国认识到，在国家层面产生的数据并没有全部进入国际统计系统。例如，国际、国家和地方实体均认识到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是一个严重且普遍的问题，但仍需要一种协同、可持续和有条不紊的应对方法。此类暴力依然阻碍着实现女童的教育权利，并且对社会方方面面造成长期影响。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国不愿调查暴力案件以及受害者对于报告暴力案件心怀疑虑，特别是性暴力，因而造成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女童案例的可靠数据和统计数据。为此，校内暴力侵害女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得不到认识，并且隐匿于无形。

报告数据不充分的问题在联合国系统普遍存在。例如，关于各国是否按照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建议，建立了保密和便捷的报告机制，落实了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反对暴力的政策和方案，改进了数据收集工作以便编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统计数据，对于所有这些都缺乏充足的后续工作。为此，联合国应在国际层面建立制度框架，让各国负起责任，进一步承诺打击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

行动建议

人权倡导者协会：

-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在制订 2015 年后议程时双管齐下，一方面按照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作为一项强有力且独立的目标，另一方面在其他目标中设立针对不同性别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并且按性别分列数据。
- 建议每个目标都有明确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加强和保持千年发展目标框架的延续性，同时将各方提出的建议纳入 2015 年后议程。